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1 号、1102 号、1103 号、1104 号、1105 号、1106 号、1107 号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中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系夫妻关系。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住所
陈中伟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苑****
赵晓琼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苑****

(二) 关联关系

陈中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系夫妻关系。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厂房1101号、1102号、1103号、1104号、1105号、1106号、1107号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为公司纯收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